

评估人员执业规范

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做好评估工作的首要条件，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是评估业务水平提高的基础。为了维护中心声誉及信用，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规范评估人员的行为，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遵守信用评级行业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损害信用评级机构及被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执业行为规范：

（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信用评级机构规范运作，维护信用评级行业声誉；

（二）以专业的技能，独立、客观、公正地为被评级对象提供服务，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提供信用评级专业服务时，要综合评价被评级对象的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不得擅自对信用级别给予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and 不正当交易行为；

（五）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通过健全的培训、考核、薪酬等准则，保证信用评级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与被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

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二）除主动评级外，不得未经被评级对象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或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四）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投资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聘任人员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任用未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二）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备义务或者报备材料存在虚假内容。